

2026年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6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区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按分工负责人才引进、开发和服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构建相关人才服务体系。
4.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落实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综合管理职业培训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扶持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加强就业和失业管理，落实登记制度，落实失业保障政策，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5. 统筹推进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组织落实相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健全完善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相关内控、监管等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6.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收入分配政策以及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组织实施企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全区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对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执行情况实施

监督。

7. 按照管理权限，综合管理事业单位人员，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推进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8. 按照管理权限，综合管理企事业单位人员职称工作，落实职业资格制度。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政策和政策性安置人员有关政策。

9. 综合管理全区政府表彰奖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表彰奖励制度。

10.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负责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开展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12. 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

13. 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包括3个科室，人员编制数8人，在职人数8人。1个挂职单位劳动保障监察，人

员编制数38人，在职人数38人。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6年，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任务是：

一是提升就业服务广度和深度，切实兜牢政府促就业的底线，保持辖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二是实施“新雁计划”，吸引更多大学生留湖安家就业。

三是筹划深入推进东西部劳务协作，推进“贺兰山东麓葡萄种酿工”劳务品牌打造。

四是筑牢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基金监管防控体系，持续维护社保基金安全。

五是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创新工作模式，助力高质量充分就业。

六是优化工地监管协作方式，通过数字化、多部门协作的方式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七是坚持“数智人社”建设。

八是深化劳动关系服务体系建设，做实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点功能，拓展“咨询-体检-指导-托管”多层次服务。

九是促进人力资源产业融合发展，配合做好厦门市国家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创建工作。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6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6年收入预算为2,813.24万元，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602.38万元，增长27.25%，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2,813.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13.2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6年支出预算为2,813.24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602.38万元，增长27.25%，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18.7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885.18万元，公用支出133.59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794.47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6年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13.24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602.38万元，增长27.25%，主要是由于专项支出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612.2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85.4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409.07万元。主要用于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8.08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补贴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44.13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1.06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61.7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31.5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无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

2026年预算安排1.00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接待活动正常开展。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无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4.69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9.71万元，增长12.95%。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6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94.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